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25號

原告 江鳳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睿楓

訴訟代理人 鄭瑞崙律師

李幸倫律師

梁家惠律師

被告 林春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印鑑章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定有明文。再按請求交付帳冊供其查閱，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財產權訴訟，此項訴訟標的無市場客觀價額，其利益難以衡量，堪認訴訟標的價額為不能核定，應依同法第77條之12規定徵收裁判費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4年3月12日起訴，聲明請求被告返還附表所示之物件，依上開說明，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屬因財產權而涉訟，而依原告主張及所提出之證據，尚無法審酌原告因此得受利益之客觀價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屬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2條規定，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即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5元。茲依民事

01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
02 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
04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
07 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
09 書記官 陳展榮

10 附表：
11

編號	物件名稱
1	江鳳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13年8月21日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「公司印章欄」、「代表公司負責人印章欄」所示之公司、負責人印鑑章。
2	銀行存款印章及存摺（含第一商業銀行、臺灣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）。
3	發票章。
4	帳冊明細資料（含普通時序帳、總分類帳、分類明細帳簿、日記帳）
5	會計憑證：帳冊傳票、費用憑證（含傳票、營業報告書、財產目錄等）、外部憑證（包括但不限於發票、收據等成本損費憑證）
6	財務報表（含資產負債表、損益表、現金流量表、權益變動表暨報表之必要附註）。
7	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。
8	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。
9	財產目錄。
10	公司與客戶及供應廠商交易明細或契約書。